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进行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博高新”、“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负责翰博高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翰博高新拟通过连续竞价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中信建投对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确认本次股份回购合法、合规。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

经核查，翰博高新股票于2015年11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回购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经核查，翰博高新目前的交易方式为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公司拟采用连续竞价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股票。因此，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三）回购期限符合规定

经核查，翰博高新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符合《回购办法》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四）回购价格、数量符合规定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7.00万股，且不超过100.00万

股，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5日召开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停牌日不计算在内）平均收盘价为37.11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0.0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提前60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 200%（74.22元/股）。因此，本次回购价格符合《回购办法》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50%”及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200%”的规定。

（五）回购股份后，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00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118,295,677.42元，货币资金余额258,412,157.7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82,542,115.34元，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62.74%。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70,000,000.00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3.30%、占公司流动资产的5.61%，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假设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7,0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根据模拟数据：

1、公司流动资产将降至117,727.30万元，下降比例为5.61%、公司流动比率将由0.98降为0.92。经核查分析，回购后公司的流动性虽有所降低，但由于公司存在期后回款，偿债能力较强，对公司日常经营流动性无重大影响。其次，公司回购后仍有超过1.88亿元的货币资金留存且前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41亿元，足以应对公司未来经营计划，因此本次回购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2、公司总资产将降至204,829.57万元，下降比例为3.30%、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由62.74%升至64.89%。经核查分析，公司资产负债率虽有提升，但仍处于市场较低水平，且公司目前资本结构稳定，主要负债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经营性负债，未来没有较大的偿债压力，公司此次回购资金的使用不会侵

占债权人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整体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资产负债率的适当提高，反而可使公司更有效地发挥财务杠杆效应。

根据公司2019年年报的财务数据，本次回购股份后，不会导致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存在变相超额利润分配的情形。

综上，中信建投认为翰博高新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经核查，翰博高新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同时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公司拟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停牌日不计算在内）平均收盘价为37.11元/股。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56元/股。截至2020年8月4日，公司收盘价为43.37元/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此外，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使得公司员工分享公司发展成果。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停牌日不计算在内）平均收盘价为37.11元/股。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56元/

股。截至2020年8月4日，公司收盘价为43.37元/股。本次回购价上限70.00元/股不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高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48.47 元/股，且未超过董事会决议提前 60 个交易日（停牌日不计算在内）平均收盘价的200%（74.22元/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70.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充分考虑了每股净资产、公开发行价格、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公开发行价格、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万股（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25,841.22万元，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且根据前述分析，公司经营状况平稳，此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存在变相超额利润分配的情形。且整体来看，公司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综上，翰博高新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回购办法》相关规定。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中信建投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检查翰博高新本次回购方案，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股份回购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